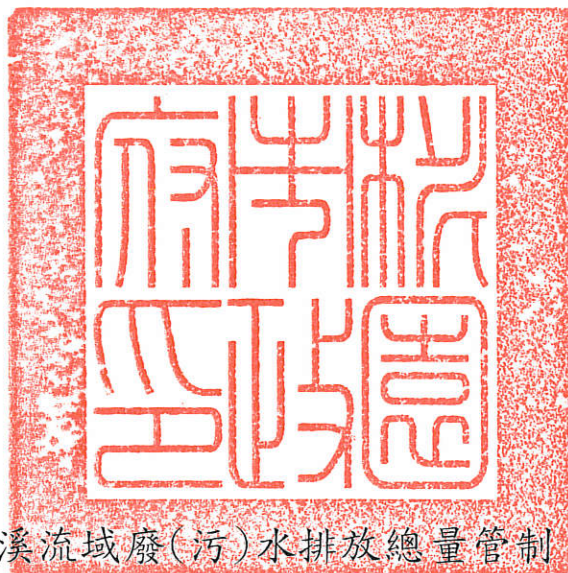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208323號
附件：



主旨：修正「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二、特定承受水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黃墘溪(埔心溪上游支流)。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新街溪及埔心溪(不含黃墘溪)。

三、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三。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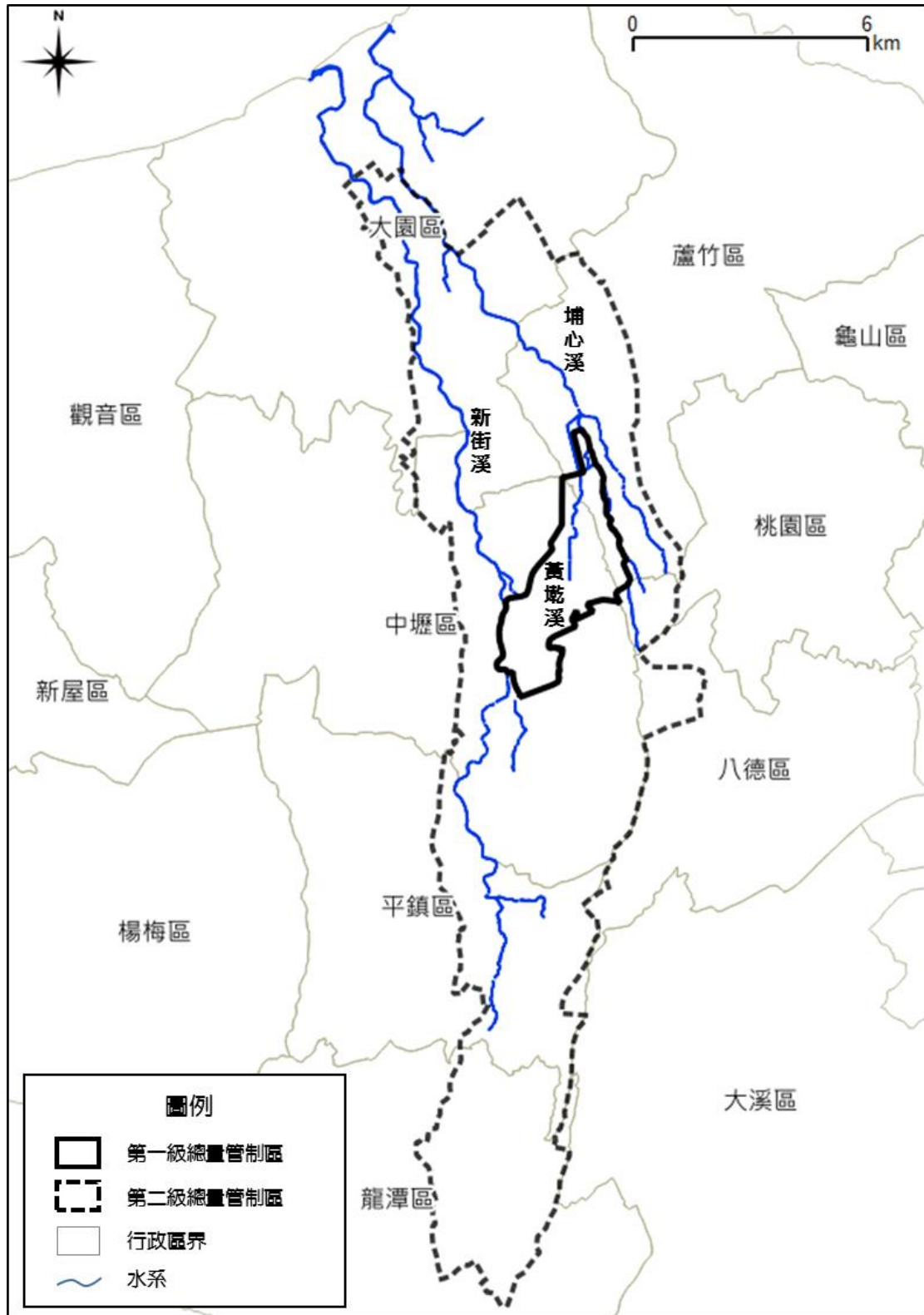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 總量管制區 級別 | 行政區 | 涵蓋區域 | 里名 |
|--------------|-----|------|---|
|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 中壢區 | 部分 | 永福里、內定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仁義里 |
| | 蘆竹區 | 部分 | 中福里 |
|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 八德區 | 部分 | 白鷺里、永豐里、茄苳里、霄裡里、龍友里 |
| | 大園區 | 全部 | 五權里 |
| | | 部分 | 圳頭里、埔心里、內海里、後厝里、大園里、橫峰里、大海里 |
| | 大溪區 | 部分 | 瑞源里、南興里 |
| | 中壢區 | 全部 | 興和里、至善里、龍德里、龍慈里、仁福里、龍興里、振興里、東興里、普強里、仁和里、信義里、健行里、仁祥里、仁美里、內壢里、忠孝里、和平里、福德里、自立里、中原里、興仁里、自強里、莊敬里、普義里、仁愛里、中央里、篤行里、正義里、石頭里、仁德里、德義里、普仁里、普慶里、華愛里、幸福里、普忠里、自治里、中正里、金華里、新街里、自信里、中山里、中興里、後寮里、華勛里、明德里、新興里、林森里、龍昌里、龍東里、龍岡里、龍平里 |
| | | 部分 | 水尾里、永福里、內定里、中堅里、青埔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忠福里、興國里、興南里、中榮里、永興里、中建里、仁義里、興平里、龍安里 |
| | 平鎮區 | 全部 | 忠貞里、華安里、龍興里、東社里、金陵里、龍恩里、新富里、東安里、新貴里 |
| | | 部分 | 北富里、南勢里、新勢里、中正里、貿易里、東勢里、北興里、北華里、北安里、北貴里、北勢里、建安里、新安里、福林里 |
| | 桃園區 | 部分 | 龍安里、龍山里、龍壽里、龍祥里 |
| | 龍潭區 | 全部 | 北興里、武漢里、祥和里、中興里、永興里、 |
| | | 部分 | 中山里、黃唐里、烏樹林里、九龍里、東興里、龍潭里、龍星里、佳安里、中正里、上華里、富林里、建林里、三林里 |
| | 蘆竹區 | 全部 | 新莊里、中興里、大竹里 |
| | | 部分 | 富竹里、上竹里、宏竹里、中福里、新興里、上興里、蘆竹里 |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 總量管制區 級別 | 涵蓋區域 | 地段 |
|--------------|------|--|
|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 全部 | 中工、福興 |
| | 部分 | 內壠(合圳北路二段以東)、中興(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 1639 巷以東) |
|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 全部 | 大竹圍、新庄子、內海墘、埔心-埔心小段、埔心-海豐坡小段、埔心-三塊厝小段、大牛稠-大牛稠小段、大牛稠-倒厝子小段、橫山-滄子小段、五塊厝-大埔小段、五塊厝-下埔小段、石頭、水尾-水尾小段、新街、忠福、中壠埔頂、榮民、忠義、環東、遠東、成功、仁愛、復興、忠孝、大華、仁美、普義、自立、中原、健行、中北、後寮、樹林子-樹林子小段、樹林子-炭頭子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忠貞、東社、平東、東安、東北、西社、西寮、前寮、東寮、平寮、中寮、後興、華興、中興、永興、振興、新興、紫雲、仁和、仁祥、仁德、榮南、普仁、富強、富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永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唐、中山、五福、湖底、大湖、永興、中興、武漢、奉慈、北興、上華、龍吟、建國、逸園、民豐、九座、健行、青峰、大興、新福、德林、文中、竹中、新中、宏華、宏昌、宏竹、永豐、白鷺、正義、金龍、金獅、建安、吉安、北商、東陵、東金、龍祥、龍壽、雙龍、龍山 |
| | 部分 | 中興(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 1639 巷以西)、橫山-大埔小段(中山南路以東)、圳股頭-大埔小段(國際路一段以南)、中正(埔心溪以西)、興南-大埔小段(新生路以東)、內壠(合圳北路二段以西)、廣青(中豐北路二段以東)、大竹(桃園大圳 2 支線以西)、大新(桃園大圳 2 支線以西)、上興(桃園大圳 2 支線以西)、上竹(桃園大圳 2 支線以西)、延平(德育路以東)、德育(德育路以東)、振平(德育路二段以東)、環南(德育路二段以東)、北興(德育路二段以東)、關爺(關爺北路以東)、新北(關爺南路以東)、鎮東(洪圳路以西)、福林(金陵路以東)、南龍(龍華路 526 巷以南，龍華路以東)、成功(福龍路以東) |

特定承受水體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相應之管制標準。
- 二、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排放限值如附表，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三、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 四、座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者，本府不予核發新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之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未採土壤處理者，核發水措計畫或貯留許可證（文件）。
 - （二）經本府認定廢（污）水排放之最終承受水體非屬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其放流水限值適用本管制方式第二點規定。
 - （三）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
 - （四）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
- 五、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得受託處理超過其核准量之事業廢（污）水。但受託後之排放總量應較受託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新排放總量=變更後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削減後重金屬排放濃

度。

(二) 原排放總量=原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放流水管制限值。

- 六、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既設者削減量與新設者排放總量之抵換比率為一點一比一。既設者應變更許可證(文件)內排放總量，新設者之排放限值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應將抵換證明文件提報本府核准。抵換之雙方得向所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理機構申請協調污染削減量。
- 七、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排放總量。
- 八、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九、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且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核發。
- 十、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隱匿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而取得或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且不再核發。
- 十一、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每日排放廢(污)水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 十二、依前點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校正及申報等，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附表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標的物排放限值

| 總量管制區 級別 | 適用對象 | 項目 | 排放限值 (毫克/公升) | 備註 |
|-------------|----------------------|-----|-----------------|---|
|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 新設者 | 鎘 | <0.00五 | 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 限值訂定，以「<」符 號呈現。 |
| | | 總鉻 | <0.0一 | |
| | | 六價鉻 | <0.0二 | |
| | | 銅 | <0.0一 | |
| | | 鋅 | <0.0一 | |
| | | 鎳 | <0.0二 | |
| | 既設者（不包括工 業區專用下水道） | 鎘 | 0.0一 | 自公告日起施行。 |
| | | 總鉻 | 0.一 | |
| | | 六價鉻 | 0.0五 | |
| | | 銅 | 0.二 | |
| | | 鋅 | 二.0 | |
| | | 鎳 | 0.二 | |
| | 既設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 | 鎘 | 0.0一五 | 自公告日起施行。 |
| | | 總鉻 | 一.0 | |
| | | 六價鉻 | 0.二五 | |
| | | 銅 | 一.五 | |
| | | 鋅 | 二.五 | |
| | | 鎳 | 0.五 | |
|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 新設者（不包括工 業區專用下水道） | 鎘 | 0.0一 | 自公告日起施行。 |
| | | 總鉻 | 0.一 | |
| | | 六價鉻 | 0.0五 | |
| | | 銅 | 0.二 | |
| | | 鋅 | 二.0 | |
| | | 鎳 | 0.二 | |
| | 新設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 | 鎘 | 0.0一五 | 自公告日起施行。 |
| | | 總鉻 | 一.0 | |
| | | 六價鉻 | 0.二五 | |
| | | 銅 | 一.五 | |
| | | 鋅 | 二.五 | |
| | | 鎳 | 0.五 | |
| | 既設者 | 鎘 | 0.0一五 | 自公告日起施行。 |
| | | 總鉻 | 一.0 | |
| | | 六價鉻 | 0.二五 | |
| | | 銅 | 一.五 | |
| | | 鋅 | 二.五 | |
| | | 鎳 | 0.五 | |